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重点河流监测监控数据采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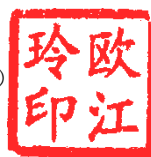
1. 重点河流监测体系建设数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9848.856745万元，资产总额为77063.2381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欧江玲（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